

●走进洛阳博物馆之三

权力需要凭证,法度需要载体—— 铜钺无锋却掌生杀之权

刘立新 黄超 刘亚雯

在洛阳博物馆的展厅里,陈列着一件造型奇特的青铜器——西周镂空铜钺。它形如斧,上部为三齿状冠形,中部有圆形穿孔,穿孔两侧装饰有兽面纹,下部为多组长条形镂空。然而,铜钺上用来装柄的“秘部”薄而脆弱,显然经不起真正的砍杀。那么,古人为何要铸造这样一件不能实战的铜钺?

答案藏在一段漫长的器物演变史中。钺,脱胎于新石器时代的石斧,最初是砍伐、狩猎的工具,也是部落征战的兵器。至商周时期,随着青铜冶铸技术的发展,石斧演变为铜钺,并逐渐从实用之物,转变为权力与地位的象征。这一变化的背后,承载着中国古代一条重要的制度逻辑:权力需要凭证,法度需要载体。

铜钺与权力的绑定,在商代就已已有迹可循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记载,商纣王赐周文王“弓矢斧钺,使得征伐”。这段史料说明,至少在商代晚期,斧钺已经成为征伐之权的象征。商纣王将斧钺赐予诸侯,意味着授权其进行征伐活动。此时的斧钺,早已超越兵器的实用属性,成为一种实实在在的权力凭证——无斧钺之仪,便无法征伐之权。

西周时期,这套以器物为载体的权力制度得到进一步细化。《礼记·王制》记载:



镂空铜钺,现藏于洛阳博物馆

“诸侯赐弓矢,然后征;赐钺,然后杀。”短短十余字,揭示了一条重要的规则:在西周,诸侯与将领不得擅行刑罚与杀戮,生杀之权必须由王权正式授予,而斧钺便是这一授权的实物凭证。未经王权授予斧钺而擅行杀戮,便是对王权的僭越、对

法度的破坏。这条规则的背后,是中国早期政治文明中一种朴素的法治意识:即便是杀伐之权的行使,也要遵循一定的程序,必须有可见、可循的凭证。

洛阳博物馆所藏的这件西周镂空铜钺,正是这一规则的实物见证。从造型来看,它器身镂空、纹饰精美,说明它不是实战中频繁使用的兵器,更可能是一种仪仗用器或权力象征物。内置秘处较薄,后部有三齿,这些特征都表明其实用功能已经退居次要,象征功能成为主导。类似的铜钺在河南、陕西等地的西周墓葬中时有发现,多出自大中型墓葬,墓主人身份多为贵族或军事首领。这从考古层面,印证了铜钺与权力之间的密切关联。

西周之后,这套以器物为载体的权力制度在汉代得到继承和系统化,并形成更为完备的“假节钺”制度。“假”意为“借”,明确权力的临时性,任务完成后需归还皇权;“节”以旄旛为饰,代表君命天威;“钺”则延续其上古内涵,象征生杀之权。凡假节钺者,在征战期间,对节将以下的官员,可先行处决而无须事前请示朝廷。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中详细记载了授钺的仪式:皇帝亲自授予将领斧钺,将领受钺后需行大礼,以示郑重。这一制度既赋予将领临机处置的权力,又以器物为

中介,明确权力的边界与授权程序——权力不是无限的,而是有来源、有期限、有形式的。

汉代假节钺制度在历史上留下了诸多实例。东汉初年,光武帝刘秀拜彭越为刺奸大将军,授予其节钺,使其得以督率诸将,执法军中。三国时期,蜀汉丞相诸葛亮北伐,亦被后主刘禅授予“假节钺”之权,得以在军中行生杀之事。这些记载说明,假节钺不是一纸空文,而是一套真实运转的制度。

这件西周镂空铜钺所承载的远不止一件青铜器的工艺之美。从西周的“赐钺钺,然后杀”,到汉代的“假节钺”,再到后世权杖、符节、尚方宝剑的演变,钺的面孔几经变化,但其背后的逻辑一脉相承:权力需要凭证,法度需要载体。从石斧到铜钺,从征伐利器到权杖象征,再到“假节钺”制度中严密的授权程序,钺的演变轨迹,折射出中国古代政治文明对权力规范与约束的朴素探索。

(作者单位: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洛阳博物馆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)

馆藏法蕴

人物

「贰臣」标签下的铁面初心

洪宁熠 化振红

顺治十八年(1661年)春,南苑皇家猎场旌旗猎猎,马蹄声碎。众人宴饮方酣之际,中书舍人魏之佳忽然伏地悲泣,哭诉父亲被流放辽阳、客死他乡的不幸遭遇。他的父亲,便是明末清初享誉朝堂的“铁面御史”——魏馆。明清之际,家国动荡、人心浮动,魏馆以法立身、以廉立言、以民为念,用生命践行了士大夫为民请命的责任与担当,却也因这份坚守落得客死他乡结局。

魏馆生于山东寿光一户诗礼传家的乡绅门第,崇祯十年(1637年)进士及第,授河间府推官,协助知府掌管狱讼治安。初入仕途,魏馆便展现出出色的司法才干,在任时整肃奸弊、清理积案、昭雪冤沉,不久便被提拔为监察御史,跻身明朝中央官员之列。

时移世易,崇祯十五年(1642年),清军攻破寿光城,魏家遭遇灭顶之灾。家因尽碎,明室崩颓,清军入关。身负国仇家恨的魏馆无奈而降,自此,兼侍两朝、屈膝侍敌的贰臣身份成为其一生无法磨灭的烙印。

清顺治二年(1645年),魏馆出任湖广道御史。而使魏馆立言朝堂的,正是其在监察岗位上不阿权贵、屡上弹章、为民请命的风骨与担当。

顺治八年(1651年),漕运总督吴惟华请求捐银万两以资助军餉,连同各项“盈余”,共向京捐银九万三千两。一时间,朝堂上一片赞誉之声。魏馆却从这看似“大义”的捐赠中窥见了百姓的血泪。彼时的淮扬地区连年水旱交替,百姓流离失所,生计尚且堪忧,又何来“盈余”可供捐资军餉?吴惟华所谓的“捐银”,不过是将银子按人头摊派给下属官吏,官吏们又层层加码分摊到百姓头上,还有官员趁机中饱私囊。

在上呈顺治帝的奏折中,魏馆一针见血地指出:“淮、扬连年水旱,惟华输餉,皆分派属吏,仍取自民间。”与此同时,他还弹劾了吴惟华贪赃枉法的种种劣迹:泰州、高邮涝灾,漕粮无从征收,知州请求吴惟华上疏朝廷改征折色,吴惟华收受三千两贿赂后才应允;修筑城墙时,吴惟华谎称捐资助修,却转向民间摊派费用,以饱私囊;更纵容违法乱纪之人侵蚀军粮,桩桩件件,不胜枚举。魏馆一疏呈上,顺治帝当即下令削去吴惟华官职,一场以“捐赠”为名、行盘剥之实的闹剧,因魏馆的直言弹劾得以告终。

时隔一月,魏馆又以一封弹劾奏疏震动朝野。当时正值朝廷举行甄别官员的大典,湖北巡抚赵兆麟却敷衍塞责,荐举亲信多达六十余人,而仅弹劾一位年近多病的守备。如此滥举微德,既是对朝廷法度的漠视,也是对吏治清明的损害。魏馆得知后,毅然上疏弹劾赵兆麟且塞责的行径。接连两次弹劾,魏馆皆以事实为据,不避权贵,不徇私情,朝堂之上贪腐懈怠之风为之一清,也让顺治帝看到了他在法度之上的远见与操守。

顺治十二年(1655年),魏馆升任大理寺卿,执掌全国刑狱复核。上任伊始,便着手推动司法制度的革新。他力主恢复明代以来三法司相互制约的旧制,上书中明三法司的职责——“刑部持天下之平,都察院执法以正,大理寺明其是非而平反之”。虽然这一主张未被采纳,但在三百余年前的清初,堪称远见卓识。

魏馆还针对秋审提出独到见解。秋审是对死刑犯的最终复核,于每年秋八月,由刑部会同大理寺等对判处尚未执行的案犯进行集中审核。魏馆认为“执法不敢不严,原情不可不恕”,他上疏恳请参与会审的各位大臣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体恤民情,对可矜可悯的案犯,除法定应矜减免之外,多予缓决。任职期间,魏馆还多次请求革除烦苛律令,他判案公允,不偏不倚,深受百姓爱戴与同僚敬重。

然而,这份对于“法之平、言之正”的底线坚守,也将魏馆的命运推向悬崖。清军入关之初,八旗兵南下抢掠人口,围占粮田,导致大量百姓逃亡反抗。而清廷为了维护八旗利益,颁布了逃人法,严惩逃人及窝藏者,并实行连坐株连。为此,魏馆上疏陈情,直言百姓多是因不知情或天性善良而容留逃亡者,将窝逃与叛逆同罪有失公允,于国于民皆无益处。然而,这份言辞恳切的疏言却触怒了顺治帝,魏馆因“偏私私恩”罪名降三级调用。不久后,德州秀才吕恒因窝逃罪被人揭发,因魏馆在会审中曾为他申辩,顺治帝得知后大怒,将魏馆革职并流放辽阳。最终,魏馆在苦寒风霜中积郁成疾,病逝戍所。直至顺治十八年,魏馆次子魏之佳哭诉父亲遭遇,才得以魂归桑梓。

身处明清鼎新的乱世,魏馆有过被时代裹挟的无奈,也因身侍两朝而被列入《贰臣传》,但魏馆为民请命、秉公执法的功绩与“执法必严,原情可恕”的理念,在今天依旧熠熠生辉。

(作者化振红为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法意

不只“断是非”,更要“促落地”

——解码民事执行的智慧传承

张福坤

我国民事执行并非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,而是深深植根于古代司法理念与制度实践中之“循名责实”的价值追求,“治吏循理”的精神指引,“民为邦本”的思想导向,不仅塑造了古代民事执行的基本框架,更对后世司法实践产生深远影响。

“名不正,则言不顺;言不顺,则事不成。”早在春秋时期,孔子便道出“名”与“实”的辩证关系,而后“循名责实”逐渐发展为中国古代重要的政治与法律哲学。《邓析子·无厚》曰:“上循名以督实,下奉教而不违”;《韩非子》亦有云:“循名实而定是非,因参验而审言辞。”“名”指的是官职名称、法令条文、程序规范与法定职责,“实”则是具体的施政行为、案件办理成效与司法实践效果。在司法语境中,“循名责实”的核心要义,就是要求司法活动必须恪守法律规定与程序要求,并通过案件的实际办理效果评判司法官是否履职尽责。古人深谙,唯有让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贴合法律预设的规范,让司法官的每一项行为都对应其法定职责,才能最大限度保障司法公正,而这一过程本身,正是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的核心前提。也正因如此,历朝历代都通过严密的司法官责任制度,将“循名责实”落到实处。

“循名责实”划定了司法活动的规范边界,而制度规范需要依靠人来落实。在中华法系的建构过程中,“贤人”与“良法”从来都是合则两美、失则两伤,“治吏循理”也由此成为传统司法体制下对司法官的期待与要求。无论是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提出的“明主治吏不治民”,还是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

之提出的“盖择人而授以法,使之遵焉,非立法以课人,必使与科条相应,非是者罚也”,抑或是近代史学家钱穆在《中国历代政治得失》中指出的“制度必须与人事相配合”,都强调“吏”是司法权规范运行的关键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创造性地提出“循吏”和“酷吏”这对范畴。所谓“循吏”,即“谓本循理之吏也”。从《循吏列传》来看,循吏奉法守职,为政则天下晏然、衣食滋殖、除民疾苦。与之相对,酷吏滥用职权,为政则上下相通、民趋无耻、奸愈起。因此,古人强调德之首要在“官德”,而治人尤在于“吏”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

无论是“循名责实”的规范约束,还是“治吏循理”对司法官的要求,最终落脚点始终在于百姓。“民惟邦本,本固邦宁”,这句出自《尚书》的古训,是中国古代司法文明的核心之一。民本理念主张保民、重民、爱民、教民,在司法实践中,这一理念要求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考虑民众的感受和需求。中国传统司法文化中蕴含着深厚的人文关怀与民本思想,强调“视民如伤”“如我在诉”“诚实守信”。“视民如伤”出自《左传》,意为对待百姓的疾苦,要如同对待自身的伤痛,强调司法官应以同理心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影响与民众情感,确保司法裁决能抚慰民心。孔子提出“听讼,吾犹人也,必也使无讼乎”,所强调的正是“如我在诉”意识,要求司法官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,避免因权力傲慢而导致裁判不公。作为中国传统道德的核心准则,“诚实守信”同样贯穿于司法实践,我国古代司法强调“明刑弼教”,即通过公正的司法裁判教化

民众,而司法官自身的诚信正是司法公信力的基石,唯有以诚信之心查证事实、适用法律,避免徇私枉法,才能确保裁判结果经得起民意的检验。

在制度层面,中国古代形成了以“验问收责”“催促绝”“出具断由”为代表的民事执行制度。从汉代官府对债务催收的行政干预,到唐代对案件审限的严格规定,再到宋代“断由”制度的文书规范化,古代司法体系通过层层责成、程序约束与文书管理,构建了一套兼顾效率与公正的民事执行体系。

中国古代历来重视判决的执行,为确保生效裁判顺利落地,验问收责(通“债”)制度由此产生。在古代,官府所作的判决书是民事执行的权威执行依据,此外,“爰书”“验问书”等文书亦可作为执行的依据,这类文书通常注有“如律令”字样,意在表示必须遵守。例如,居延汉简中记载:“书到,愿令史验问收责,报,敢言之。”这便是官府关于执行催收债务公务的行政文书之一,其中“责”即为“债”。此后历代王朝也基本延续这一验问收责制度,形成相应的民事债务执行程序。如《大明律》中的“违禁取利”条规定:“其负欠私债,……若豪势之人,不告官司,以私债强夺去人牲畜产业者,杖八十。若估价过本利者,计多余之物,坐赃论,依数追还。”也就是说,对债权人私自强制要债的行为不仅要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,还要将趁机会多抢走的部分财物追还被受害人。此外,对于各层级州县官的司法责任,历朝历代都规定了具体办法,以实践层层责成、限制职权滥用的目的。

规范执行行为,既要守住合法的边界,

也要守住效率的底线,因此催促绝制度便十分重要。案件处理期限制度萌芽于周代,至唐宋时期正式形成。宋代以诏令形式将地方司法机关的案件处理期限按轻重分为四十日、二十日和十日三个审限等级,简易程序更要求三日内审结,明清时期则进一步细化规定,不仅明确结案和发配时限,还制定了严格的超期问责机制,根据延误天数和案件性质进行阶梯式处罚,甚至将司法效率与官员考核、升迁直接挂钩。此外,基于人道关怀与伦理风俗考量,古代司法体系还设有重大案件、疑难案件设置了特殊期限制度,既保证案件办理必要的核查时间,也通过量化标准,从制度上防止案件积压、执行拖延,彰显了古代司法对效率与公正的双重追求。

自宋代始,古代司法体系还形成了独具特色的“出具断由”制度,为民事执行与监督提供了文书支撑。所谓“断由”,即民事判决书。在断由中,司法官需要说明案件的缘由,诉讼请求、争议的事实和理由,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条文等内容。宋代法律明确规定,出具断由制度仅适用于“婚田差役之类”的诉讼,本意是防止人户越诉,其后更起到防止官员舞弊、保障民事诉讼正常进行的作用。此后,宋宁宗庆元年间又多次颁布新规,对断由作出限时予以规定。据记载,司法官审结后“限三日内即与出给断由。如过限不给,许人户陈诉”。出具断由制度的实行,为后续的执行监督、权利救济提供了清晰的依据,对于维护民事当事人诉讼权利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(作者单位: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)

传承

每一份生态守护都有法治支撑

王政超

草木蔓发,春山可望。2026年3月12日,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,这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里程碑事件,标志着生态保护从分散治理迈向系统集成、法治新阶段。与此同时,电视剧《生命树》热播,以可可西里反盗猎英雄杰桑·索南达杰为原型,勾勒出两代人跨越三十年的生态守护之路。让“生态红线不可逾越”的理念深入人心。回望中华五千年文明中绵延不绝的生态思想,我们不难发现:生态保护是一场跨越古今、贯通文化、衔接法治与实践的接力传承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孕育的生态智慧,集中凝练为“天人合一”的整体观,“取予有节”的节制观和“敬畏生命”的仁爱观。这三个核心思想,既与《生命树》所传递的生态守护理念同频共振,更与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精神形成跨越时空的深度共鸣。

“天人合一”的整体观,奠定了生态保护的价值根基,其蕴含的系统思维,与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系统保护理念一脉相承。“天人合一”强调天、地、人三者共生共荣、不可分割,明确人类是自然的有机组成部分,而非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。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提出“人

法地、地法天、天法道、道法自然”,明确了人类在自然中的定位,反对人类肆意凌驾于自然之上;庄子则主张“天地与我并生,而万物与我为一”,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提升到哲学的高度,阐释了二者本质上的共生关系。这种整体观体现在治理实践中,便是对自然规律的敬畏与遵循。《尚书·尧典》记载“乃羲和,钦若昊天,历象日月星辰,敬授民时”,要求统治者恭敬遵循自然节律,引导民众顺势开展生产活动。这一将人与自然视为有机整体的理念,与生态环境法典的系统保护思想高度契合。生态环境法典打破以往单一生态要素的立法思路,统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绿色低碳发展三大领域,将现行10部相关法律法规编纂纳入法典,构建起“总则统领、分编支撑、责任保障”的系统体系,正是“天人合一”整体观的当代法治诠释与生动实践。恰如《生命树》中,高原的守护者守护的从来不只是藏羚羊这一单一物种,更是可可西里完整的生态系统——从高原植被的养护到江河源头的涵养,从珍稀物种的繁衍到生态系统的平衡,他们的行动,正是系统守护生态理念最生动的实践注脚。

“取予有节”的节制观,构建了自然

资源利用的行为准则,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设计提供了历史镜鉴。古人很早就认识到,自然资源是有限的,人类的索取必须顺应自然规律,把握合理尺度。《管子·八观》有云:“山林虽广,草木虽美,禁发必有时”,明确提出对自然资源的开采须遵循时令,目的是保障民众粮食生产、实现资源永续利用;《荀子·王制》所言“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,四者不失时,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”,强调按照自然节律开展生产活动,才能实现资源永续利用;《吕氏春秋》中“竭泽而渔,岂不获得?而明年无鱼;焚藪而田,岂不获得?而明年无兽”的警示,深刻揭示了过度索取与生态破坏的必然联系;孔子“钓而不纲,弋不射宿”的做法,更从个人行为层面践行了“取之有度、用之有节”的理念,彰显了对自然生命的敬畏之心。

更为可贵的是,中国古代王朝已将这种节制观转化为具体的治理制度与法律规范。《逸周书》记载“春三月,山林不登斧,以成草木之长。夏三月,川泽不网罟,以成鱼鳖之长”,通过明确的时令禁令保护生物繁衍;周文王颁布的《伐崇令》中明确规定“毋坏室,毋填井,毋伐树木,毋动六畜。有不如令者,死无赦”,以

严苛的刑罚约束破坏生态的行为。与历史相呼应,生态环境法典专门设立“生态保护编”,涵盖生态系统保护、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内容,明确规定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,建立生态补偿机制;“绿色低碳发展编”则聚焦循环经济发展、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等,与古人“取予有节”的生态智慧一脉相承,通过法治手段规范人类生产生活行为,为实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。

“敬畏生命”的仁爱观,涵养了生态保护的道德情怀,与《生命树》传递的守护精神、生态环境法典蕴含的人文价值高度契合。古人“仁爱万物”的生态保护思想,将人类的道德关怀延伸至自然界的一切生命,形成了“德至禽兽、泽及草木、恩至于土”的道德准则。在古人的认知中,山川、草木、动物皆有灵性,主张以恻隐之心对待万物;在国家治理层面,通过设置专门官职、颁布政令,将对自然生命与生态环境的保护落到实处。这份对生命的敬畏与仁爱,不仅是一种道德追求,更成为一种行为习惯,融入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,代代相传。

这种仁爱观,在《生命树》中得到生动诠释。剧中,青海玛玛洛(虚构)副



电视剧《生命树》剧照

县长多杰,目睹藏羚羊被大规模盗猎屠杀后,毅然率领巡山队开展反盗猎斗争,即便面临缺乏经费、被诬陷“畏罪潜逃”的困境,仍坚守初心;巡山队员冬智巴在追捕盗猎者过程中壮烈牺牲,用生命践行了对生命的敬畏;女警巴桑跨越十余年,追查多杰失踪真相,打击盗猎与非法开采,最终为多杰正名,推动高原建成国家自然保护区。这些角色用行动诠释了“敬畏生命、守护生态”的初心,与古人“仁爱万物”的生态情怀一脉相承。而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保护生物多样性,禁止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,正是将“敬畏生命”的仁爱观转化为法治准则,让生态保护有了坚实的法律保障。正如《生命树》中那句“无人区

不是无法区”,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,便是要让每一片生态净土都有法治守护,让每一种生命都能得到尊重与保护。生态兴则文明兴,生态衰则文明衰。从古人“天人合一”的哲思,到《生命树》中守护者的坚守,再到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实践,生态保护的跨越千年、历久弥新。愿“生命树”在法治的滋养下,扎根中华大地,枝繁叶茂;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,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鲜明底色,引领我们在生态保护的接力路上,步履不停、行稳致远。

【作者单位: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。本文系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基地重点项目《中华传统“良法善治”观念资源及其在“两个结合”中的转化应用(25SKJD037)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】